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叶龙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1:请问家庭储能业务今年一季度的销售总额是多少?

答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今年一季度家庭储能业务在公司销售总额占比较小。谢谢!

问2:存在业绩造假吗?

答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有效,不存在粉饰业绩行为。谢谢!

问3:请问商用美容仪这边净利率能到多少?今年是否会放量?

答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目前美容仪项目出货稳定,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4:请董事长介绍一下新赛道粮食领域公司的布局?

答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与中科芯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三方围绕"高功率深紫外芯片技术和应用装备联合研发"项目事项,开展粮食虫霉绿色综合防治技术研发合作。目前公司LD05虫情检测预警设备已完成样机,正在进行应用现场测试,其他应用设备正在研发中。该项目的研发进度、研发结果和示范项目落地需要一定周期,尚未开始量产,后期用户开发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进展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5:根据年报,公司越南基地完成了多个系列的生产导入工作。公司对未来海外布局有何想法和规划?

答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海外布局会持续推进,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满足客户的全球化布局诉求,具体发展情况将结合市场表现确定。谢谢!

问6:公司未来在储能方向的布局?

答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开拓储能业务是公司的战略规划,目前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后续进展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7:海外业务的毛利率相比较国内业务的毛利率较低,请问主要是什么原因?

答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主要还是海外供应链不如国内成熟,物料成本高,部分关键物料需要国内运输,有额外的包装、运输等费用。谢谢!

问8:在清洁型家电领域,今后公司是否会考虑做自主品牌?

答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目前清洁家电领域公司的定位是ODM共同研发生产。如果研发出与客户利益不冲突的产品,在合适的时机公司会推出自主品牌。谢谢!

问9:海外市场开拓情况?国内自主品牌建设安排?

答9: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海外布局会持续推进,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满足客户的全球化布局诉求,具体发展情况将结合市场表现确定。目前清洁家电领域公司的定位是ODM共同研发生产。如果研发出与客户利益不冲突的产品,在合适的时机公司会推出自主品牌。谢谢!

问10:公司24年的研发投入将主要集中在哪些领域?有哪些新的产品面市?

答10: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2024年,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清洁家电和储能业务。谢谢!

问11:请问储能板块的经营情况?

答1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2023年度公司储能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9,048.38万元。谢谢!

问12: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答1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是: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坚持品质优先,把品质作为企业发展重要基石:坚持精益运营,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优势;坚持全球化,整合全球贸易优质资源,致力于成为多板联动、多轮驱动、多增长曲线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公司。谢谢!

问13:储能项目订单情况如何?

答1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2023年度公司储能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9,048.38万元,2024年公司将继续拓展储能业务,敬请关注公司的后续定期报告。谢谢!

问14:请问储能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是多少?

答1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2023年,公司储能产品的毛利率为10.28%。谢谢!

问15:请问公司是否生产金陵乐彩彩票机?

答1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有为金陵乐彩制造供应体育彩票终端机,目前体量较小,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谢谢!

问16:粮食安全事关国家战略,公司是否有意长期在粮食安全领域发展?

答1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始终秉持"技术领先、质量优先、成本竞先"的经营方针,审时度势,将紧跟国家战略方向,紧贴市场新兴需求,紧盯高新技术应用,紧抓产业转型升级。公司与中科芯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三方围绕"高功率深紫外芯片技术和应用装备联合研发"项目事项,开展粮食虫霉绿色综合防治技术研发合作。目前公司LD05虫情检测预警设备已完成样机,正在进行应用现场测试,其他应用设备正在研发中。该项目的研发进度、研发结果和示范项目落地需要一定周期,尚未开始量产,后期用户开发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进展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17:在应对行业内的价格竞争时,公司有哪些策略来保持产品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答1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面对这样严酷的市场环境,我们积极应对,拥抱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细化成本分析工作,采取多样化方式优化成本,更重要的是公司积极扩大研发团队,用创新和新产品来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坚信:创新才可以解决竞争问题。公司持续推行改善行动,优品降本,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品质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来控制产品成本。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

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6、7、9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部分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6、7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9	中国通号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ir@crsc.cn)。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三)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以书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将上述文件交由公司留存,或者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邮政编码 10007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0809285　联系人:李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中/英文姓名)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0:00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举行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206,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董事长翟凌云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黎达乔律师、王月华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生德伟先生、独立董事高凤勇先生、苏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林京先生、陈晓玲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出席了大会,公司副总裁花贵侃先生、张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44,389	99.9312	365,900	0.0543	96,600	0.0145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44,389	99.9312	365,900	0.0543	96,600	0.0145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44,389	99.9312	365,900	0.0543	96,600	0.0145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78,989	99.9215	431,300	0.0640	96,600	0.0145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87,789	99.9228	519,100	0.077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36,076	99.3580	365,900	0.64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44,389	99.9312	365,900	0.0543	96,600	0.014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434,069	99.1424	5,772,820	0.857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434,069	99.1424	5,772,820	0.857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213,989	99.8525	992,900	0.147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213,989	99.8525	992,900	0.147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吴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72,106,291	99.8365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林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71,985,990	99.8186	是
13.02	选举陈晓玲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72,098,291	99.835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1,204,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9,658,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24,020	95.7944	519,100	4.205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67,120	98.7288	69,100	1.271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456,900	93.4847	450,000	6.5153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1,482,876	99.4357	519,100	0.5643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6,636,076	99.3580	365,900	0.642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91,539,476	99.4972	365,900	0.3977	96,600	0.1051
10	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91,009,076	98.9207	992,900	1.0793	0	0.0000
11	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91,009,076	98.9207	992,900	1.0793	0	0.0000
12.01	选举吴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0,901,378	98.8037				
13.01	选举林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90,901,378	98.8037				
13.02	选举陈晓玲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90,901,378	98.803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5、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第6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达乔律师、王月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三十二届职代会主席团成员暨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王慧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慧娟,女,1972年出生,硕士,曾任宏图高科旗下分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宏图高科总裁办主任、人力企管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2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人

4、首次授予价格:34.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5人)		12.00	100.00%	0.03%
合计		12.00	100.00%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涉及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4,112,4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92,4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8,102,100股增加至418,222,1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679,892股,并通过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00,320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80,580,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授予完成后,励民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3.1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0	120,000	25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68,100	0	417,968,100
总计	418,102,100	120,000	418,222,100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4年4月1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2.00	262.08	104.09	99.35	47.49	11.1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931,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931,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3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38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9,92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907,96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时已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93,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93,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31,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23,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523,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523,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该等议案的投票统计中已经对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投票进行剔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5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类别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激励对象	刘**	2023/11/06-2024/05/06	46,255	86,255
2	激励对象	杨**	2024/04/08-2024/04/11	0	98,646
3	激励对象	高**	2024/04/12-2024/04/12	0	16,600

上述3名核查对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上述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叶继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沧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电子邮箱:sanweixiangjiao@yeah.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程沧先生简历

程沧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建昊集团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北京宜众通达财经公关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海证券上海宝源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前海平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高级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832,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799,232	99.9919	0	0	32,800	0.00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769,832	99.9847	62,200	0.015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02,632	99.9928	29,400	0.007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718,822	99.9723	113,210	0.027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82,06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020,557	99.3123	2,811,475	0.687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02,632	99.9928	29,400	0.007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282,06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1项、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叶继跃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